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夹水[2021]罚字4号

被处罚人：罗映超

详细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顺河乡山河村6社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在顺河村6社青衣江右岸河道内盗采河道砂石26立方米，并销售给王志明1800元人民币的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：“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采。河道采砂应当总量控制、科学规划、有序开采、严格监管、确保安全。”的规定。根据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“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

我局对你（单位）实施以下处罚：

- 1、罚款15000元（大写壹万五千元）；
- 2、涉案砂石归还河道；
- 3、没收违法所得1800元（大写壹仟八百元）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农行夹江县支行缴纳，（户名：夹江县财政局账号：22379101040010794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1年11月26日



